

委托编号: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内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污泥、废气、噪声、水质委外检测服务。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

服务时间: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起)。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全过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费用的支付时间: 代理报酬为暂定人民币 29080 元,政府采购代理项目完成全过程招标任务后,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帐户。

代理费用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的为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确保代理业务顺利完成。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八、合同订立 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822612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志聪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 真: 020-87554028

电子信箱: zzzbdlb@163.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帐 号: 8002 0117 7509 01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政府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费用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政府采购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视情况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政府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确保招标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政府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委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履行合同不能,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不利影响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费用;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受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费用与收取

8、委托代理费用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8.3 在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费用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费用--%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 (3)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受托人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受托人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

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费用(含附加服务的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

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双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相应费用外，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为采购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服务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预算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现有资料的时间：/。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陈岳林

职务：副总工程师

职称：/

电话：020--82092536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政府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聪 身份证号：440106198509020015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从合同签订后起计3天)；②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从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2天)；③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从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起计22天)；④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把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委托人。(从中标通知书发出起计3天)

-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费用与收取

8、委托代理费用

8.1 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政府采购代理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算。

代理报酬为暂定人民币 29080 元。

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转帐;

代理费用的支付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项目完成全过程招标任务后,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帐户。

无论项目重新招标的次数,受托人只能收取完成招标时按规定计算的代理费用。

结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为计费基价,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结算为准。

9、委托代理费用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累计更换3次,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代理费用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受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代理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受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4)因受托人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委托人不仅有权按照前款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所扣除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还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人赔偿一切损失。
- (5)受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造成委托人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用的 10%，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其行政主管单位。
- (6)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引起委托人被投诉的，被投诉一次，受托人应按代理费总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被投诉累计超过 3 次，委托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7)因受托人原因而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8)受托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5.2 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档案、完成移交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 3 % 的违约金，逾期达 5 日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受托人须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若受托人提交的项目档案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须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须向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 3 % 的违约金；若受托人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并累计达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代理费用 10 % 的违约金。
- (9)若受托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
- (10)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 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

16. 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四 份，其中，委托人 二 份，受托人 二 份。

17、补充条款： 政府采购代理费用包含评标专家费及招标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